



樂活產業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海淨樓 111 室

主持：許院長興家

出席人員：何主任振盛、許主任興家老師、江淑華老師、羅智耀老師、陳碩菲老師。

請假人員：

列席人員：

記錄：鄭秋蘭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	推選 105 學年度本院特優導師甄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6-1 特優導師會議
2	推選 106 學年度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遴選推薦林晏如及吳仕文老師。	已提送 106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3	修訂胡瀚文基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系已公告系網
4	修訂本院教師升等辦法及升等評量表，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提送 106-4 行政會議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素食系

案由：修訂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系教評會議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系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五人，除系主任兼召集人外，餘下四人由本系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三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因牴觸母法第三條第 2 點，推選委員：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推選之，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二、本系系教評會議案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 :樂活院

案由 :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刪除「改聘」二字，配合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致，故修正本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 :樂活院

案由：補足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內外專家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院校內外專家代表為文化資產業學系潘禛主任，因於 106-2 學期開始借調至台南美術當館長，致使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故提請討論補足人數。

決議：校內外專家學者代表推派管理系陳志賢老師。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0:30）

##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b>設置</b>委員五人，除系主任兼召集人外，餘下四人由本系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b>四</b>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除系主任兼召集人外，餘下四人由本系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b>三</b>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p>	<p>母法：惟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第四條 本會審議本系之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會審議本系之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b>改聘</b>、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p>	<p>刪除「改聘」二字，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致。</p>

#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4.23 101學年度系籌備會議通過  
102.09.17 10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11.21 102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0 10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6 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除系主任兼召集人外，餘下四人由本系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四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審議本系之下列事項：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前項各款審議事項，先由本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樂活產業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審議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其他事項，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由助理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者，對副教授級以上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六、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七、因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第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三人時，應即報請樂活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三人進行審議。

#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刪除「改聘」二字，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致。

#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本會審議本院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p> <p>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p>	<p>第 4 條 本會審議本院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p> <p>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del>改聘</del>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p>	<p>刪除「改聘」二字，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致。</p>

#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01.16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除院長兼召集人外，餘六人由本院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產生，但教授不得少於五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 本選舉投票時間結束後，立即於院務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但得票順序列當選名額範圍內具特殊身份之委員不足應產生名額時，應由當選名額範圍之外具該特殊身份之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優先補足之，被補退之人員不得異議。
- 第 3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4 條 本會審議本院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 上述事項經本會複審通過後，應提本校教師評委員會審議。
- 第 5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本會審議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四條第二款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第 7 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第 8 條 因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四人時，應即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四人進行審議。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